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7/18 總結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018-19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3. 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本年 2 月 1 日調高高齡津貼（生果金）20 元至 1,345 元並不足夠。有委員反映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參差，要求社署緊密監察。另外，由於陪診、送飯等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不足，故建議增加服務隊的數量及人手。委員要求盡快推行資助公屋獨居或雙老家庭聘請外傭計劃，以協助處理長者的日常自理或醫療的需要。另有委員反映部分長者不清楚申領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差額的方法，認為社署應安排足夠人手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同時，委員要求社署加強支援視障、聽障及低收入但不合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人士。委員查詢選擇舉辦「愛心滿鄉郊計劃」地點的準則，並建議把已荒廢的村校轉為青年或老人中心，及增辦「深宵體育館青少年支援訓練」計劃至每月兩次。

4. 社署代表回應，為提升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署方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推行「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對院舍進行不作預先通知的探訪。同時，關愛基金於 2018 年 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以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合共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旨在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另外，署方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元

朗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與地區團體合作加強地區的支援服務，以紓緩現時服務名額不足的情況，並同時繼續加強安老服務，特別是支援區內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此外，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諮詢各鄉事委員會主席，以選擇合適的地點及服務對象推行「愛心滿鄉郊」計劃。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與康文署及非政府機構繼續合作於區內推行「深宵體育館青少年支援訓練」計劃，並積極檢視及回應地區需要，支援區內的青少年。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與區議員交流會」中簡介「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的詳情，並同時介紹其他各項津助計劃的推展情況。

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服務匯報

5. 委員認為現時天水圍醫院提升服務的進度，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且未能有效利用天水圍醫院的空間及資源。有委員認為救護車前往天水圍醫院的緊急救護通道與輕鐵路軌重疊易生意外，建議另覓合適的道路作緊急通道，並查詢後備緊急通道的研究進度。有委員表示天水圍醫院轉送病人至其他醫院需時，要求天水圍醫院盡快提供更多服務。同時，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派人手安撫等候轉送的病人及其家屬，改善院方與患者的溝通。委員擔心如人手及資源未如理想，醫管局會暫緩天水圍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及急症住院服務的計劃，並查詢現時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將來加強服務的安排，同時要求醫管局檢討醫護人員流失率高的原因及提出應對的措施。

6. 醫管局代表回應，過往大部分新落成的醫院均會分階段投入服務，並補充去年的夏季流感高峰期間使人手更為緊張，影響天水圍醫院醫護人員的訓練，增加天水圍急症室延長服務的準備時間。局方認為於本年 11 月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及急症住院服務合乎預期，並表示醫護人員訓練的進度及編排能配合有關安排。同時，補充天水圍醫院的急症病房為綜合病房，將有不同類別的專科醫生如內科醫生參與其中，讓有不同需要的病人皆能得到所需的處理。另外，局方認同需要加強與需要轉院的病人及其家屬的溝通，表示會加強員工有關方面的訓練。在緊急情況下，消防處救護車會以鳴笛及閃燈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使救護車能安全地往返天水圍醫院。另一方面，局方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把連接天華路及天水圍醫院一段單車徑改作緊急車輛通道的可行性。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7.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西安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牛潭尾鄉郊社區營造文化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童心同行』— SEN 師友成長體驗計劃」。

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8. 委員通過委派以下區議會代表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工作：

協調委員會	2018-20 年度區議會代表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陳美蓮議員、馬淑燕議員、杜嘉倫議員、袁敏兒議員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周永勤議員、杜嘉倫議員、鄧焯謙議員
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周永勤議員、杜嘉倫議員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9. 委員查詢計劃內容如申請資格會否有調整的空間。委員認為如總申請資助額超出預留撥款，將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建議撥款額，並要求申請團體需自行承擔餘額，有關建議會增加團體撤銷申請的機會。有委員建議容許被調低建議撥款額的團體，可按比例縮小舉辦規模，並設 10 萬元為下限。另有委員建議如有獲資助團體撤回申請，可按比例一致調高其餘申請團體的建議撥款額，並提議如有團體在提交舉辦回條時，已表示不擬舉辦活動，可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跟進方法。有委員建議調高審計費用的最高資助額。另有委員不贊成不先確定活動的撥款額，認為令團體較難預計活動的支出，並提出委員有責任審批申請活動的內容，並按優次撥款。

10. 區議會秘書回應，由於《撥款守則》列明審計費用不應超過

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秘書處不建議在上述計劃中對此作出更改。此外，元朗區議會在審核 20 周年回歸慶祝活動撥款申請時，曾因總申請資助額超出預留撥款，而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建議撥款額至 78.5%。十二個申請中只有一個團體因場地問題而決定撤回申請。在其後第二輪申請的總申請撥款額亦因超出預留撥款，需按比例一致下調。其中兩個團體因無法自行承擔餘額而撤回申請，另外一個團體則因場地問題而無法舉辦活動。根據過往經驗，即使建議撥款額下調，申請團體並不會縮減活動規模。如有過多團體申請，建議於文委會中讓委員審議。就委員建議在收到團體通知撤回申請後，按比例一致調高其他活動建議撥款額的意見。秘書處指出在行政操作上有困難，且擔心對其他團體的預算和舉辦活動的日期造成干擾。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的撥款申請

13. 委員支持推行上述無障礙設施調查，並查詢機構會否考慮制作電子版的報告書。有委員認為私營商場未必能有效改善無障礙設施，故建議把私營商場從建議巡查地點中剔除，以增加成本效益。部分委員擔心調查結果對私營商場產生的約束力較低，查詢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會否跟進方法，以改善未如理想的地方。另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有責任藉報告書內容向政府及相關機構反映不足的地方，並要求改善政策及設施。

1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代表回應，報告書的電子版會放於網上供公眾參閱，並補充傷殘人士團體定期與領展等機構召開會議，以反映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另外，協會認同委員指報告書可以作為向政府及機構反映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工具，有助加快改善區內的無障礙環境。同時，協會會根據「通用設計」概念提出改善建議。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撥款申請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
匯報**

17.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委員提問：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檢討及改善
傷殘津貼續期安排**

18. 委員建議政府制訂政策幫助因嚴重受傷而失去工作能力的市民，並認為弱智人士被醫療評估為非永久嚴重殘疾並不合理。有委員要求彈性處理緊急的個案。另有委員反映由於傷殘人士在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後便不再獲發津貼，而已申請傷殘津貼人士並不能同時申領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故要求醫管局優先處理有關申請評估有效期即將或已屆滿的傷殘人士的申請，以免影響申請人的經濟狀況。

19. 社署代表回應，社署電腦系統設有特定程式，會於個案的醫療評估有效期屆滿前 180 天，提醒個案負責職員留意跟進醫療評估續期事宜，使申請人有足夠時間接受評估，避免出現津貼間斷的情況。倘若申請人現正於超過一間專科診所接受治療，個案負責職員會向他們了解疾病或殘疾情況，在有需要並獲申請人的同意下，安排他們依照預定的覆診日期在合適的專科診所進行醫療評估。另外，由於部分申請人的覆診期長達半年甚或超過半年，個案負責職員在收到醫療評估有效期即將屆滿的提示訊息後，會盡量安排申請人在覆診時一併進行醫療評估，以降低出現傷殘津貼間斷的機會。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改善門診服務

20. 委員建議增加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名額，以減輕急症室的

負擔。由於部分市民因未能預約門診服務而轉至輪候急症服務，變相增加急症室輪候人士的等候時間。同時，部分長者並不擅長或未能使用電話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故建議增設親身到診所求診的服務名額。有委員要求延長所有普通科門診服務至星期日，及建議醫管局與私家醫生協商，讓他們輪流在星期日應診。

21. 醫管局代表回應，現時新界西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的籌額為七萬個，並於今年內增至八萬個。醫管局明白人口增長迅速，加上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增加對普通科門診的服務需求。承諾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並要求跟進。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體恤安置的推薦

22. 委員查詢現時推薦「體恤安置」的配額、推薦準則、安排優先次序的方法，及申請人是否在成功配屋後才能確定已獲推薦「體恤安置」。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的制度並不清晰，並向房屋署（房署）查詢「體恤安置」的申請人是否要同時獲社署及醫生推薦，才合乎申請資格。有委員反映現時沒有指引讓醫生進行評估，故部分醫生並不了解填寫評估文件的準則。另有委員指出房署及社署已加強溝通，以加快審批程序及確保社署所推薦的個案適合「體恤安置」，避免出現社署推薦的個案被房署拒絕的情況。

23. 社署代表回應，指出由社署向房署推薦個案，而房署接獲有關推薦後，會向當事人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並向合資格的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複雜性，和當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專業社工或授權人士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是否有迫切的房屋需要，及其是否符合被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而申請人並不一定同時有醫療及社會需要才能獲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署方補充，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時間可能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而有差異。一般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三星期內完成調查評估，並會盡快將合資格的個案推薦予房署考慮，再以書面通知有關當事人獲得推薦。如申請人的文件不全或社署認為不一定需要「體恤安置」，而應探索其他解決方法，則會延長處理其申請的時間。

24. 房署代表回應，房署在接獲社署推薦的個案後，會盡快進行詳細的資格審查，及為合資格的申請人作編配公屋單位的安排。如房署發現個別申請人的資料不符，會要求社署覆檢個別個案。房署過往未曾拒絕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並會繼續與社署緊密合作。署方認為醫生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判斷病人是否適合調遷，故未有就此訂立指引。

趙秀嫻議員，MH 關注虐待兒童個案問題

25. 委員閱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政府就幼稚園於嚴寒天氣下增設停課安排指引

26. 委員建議設立幼稚園在嚴寒天氣下的停課安排指引，及規定在停課期間，幼稚園仍須照常開放，讓有需要的家長把學童託管在幼稚園內。並指出幼稚園學生的年紀較小，免疫力相對較弱，在嚴寒天氣下較易患上流感，故幼稚園在嚴寒天氣下應停課，以減低爆發流感的機會。

27. 教育局代表回應，局方有指引提醒家長及學校在寒冷天氣下進行相關活動需要注意的事項，並補充由於香港各區的氣溫分佈不一，新界區的溫度往往較市區略低，擔心如制訂以溫度為基準的停課政策，會為居於市區的學童及家長帶來不便，故希望根據現行指引給予學校及家長彈性處理的空間。

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MH 促加強監管劏房業主濫收水及電費問題

28. 委員認為大部分市民並不清楚業主不可從收取水費中獲利，故建議水務署加強宣傳及教育。委員指出法例只能規管業主濫收水費，卻未能規管濫收電費。由於劏房問題短時間內難以解決，故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制定政策以加強監管濫收水電費。部分委員向電力公司查詢有否訂立針對業主濫收電費的罰則，以警惕業主不應以身試法。有委員指出業主只能按分錶的度數收取合理的費用，而非借度數濫收高額電費，但電力公司無從得知業主向租戶收取的費用，故無法執行法例及給予警告。另有委員查詢在劏房增設獨立水錶的技術及費用。

並建議政府規定業主分間樓宇單位時，必須為每個租戶加設獨立水電錶，以杜絕濫收水電費的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3 月 14 日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伍軒宏先生要求改善公屋安裝晾衣架設計

29. 委員要求房署加強宣傳晾衣杆的樣式及更換詳情，並建議提供樣品予住戶作參考。同時，要求房署加強與住戶及管理公司的溝通、簡化通知居民更換晾衣杆的信件及優化供住戶填寫的問卷。有委員指出房署所提倡的新型晾衣杆並不適用於 Y 型單位，而現時所安裝的拉輪式晾衣杆的可晾衣量低，且拉輪容易損壞。另有委員建議晾衣杆應安裝在陽光可及的位置，及免費為居民拆除由房署安裝的舊晾衣杆。並查詢如住戶選擇自行安裝合乎規格的晾衣杆，會否需要自行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

30. 房署代表回應，署方於 2016 年 9 月通過免費在公共屋邨指定樓宇類型出租單位的客廳外牆的低位位置加設晾衣杆，並負責其後的維修保養事宜。房署職員亦會為已自行安裝晾衣杆的住戶提供檢查，如發現晾衣杆不合乎規格，職員會為有關住戶免費拆除並安裝合乎規格的晾衣杆。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計劃宣傳不足及通知信樣式的意見。另外，署方考慮到大部分指定樓宇類型的晾曬設施均設於外牆的內角位置，會出現缺乏通風、陽光未及、受油煙影響等問題，故是次計劃只在指定樓宇類型的大廈中推行，而部分 Y 型樓宇則未被納入其中。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離婚後的分戶及綜援安排

31. 委員查詢現時寶田邨中轉房屋的入住率、一人單位空置量及所需的輪候時間。另有委員查詢申請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詳情，認為可為離婚夫婦提供另一個選擇。部分委員反映有離婚夫婦因仍然同居而無法分別領取綜援，加劇紛爭，故要求社署先接受離婚夫婦獨立綜援的申請，減少因金錢而產生的糾紛。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由政策上改善離婚分戶問題。有委員認為社署按個案的特殊性排優次並不理想，故應完善現時的政策以解決問題。

32. 社署代表回應，署方明白離婚夫婦仍要共用設施及分擔日常開支容易產生糾紛。因此，即使部分申請人並不合乎分戶申請的條件，社署仍會接納其申請，以便離婚夫婦以個人身分申領綜援。另外，署方會轉介有需要家庭至家庭服務部，以解決婚姻中的困難，並為未能分戶的離婚夫婦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同居生活的安排。

33. 房署代表回應，每當寶田邨有合適單位回收，署方會盡快為離婚後的單身一方作出編配。當遇有個別特殊情況須加快編配程序，在獲得社署的推薦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房署會盡快安排單位編配。另外，由於離婚後需要入住中轉房屋的人士大部分需要一人單位，而現時一人單位的供應較緊拙。

[會後補註：房署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就寶田邨中轉房屋的入住率及臨時收容中心的申請方法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4 月 4 日將資料轉達各委員。]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招牌倒塌事件

34. 委員查詢招牌擁有人會否需要定期檢查及維修招牌。部分委員認為無需物業擁有人同意即可在其物業安裝招牌並不合理，故要求屋宇署檢討有關法例，強制承辦商在得到物業擁有人同意下，才能在該物業安裝招牌。有委員要求制定政策規定招牌擁有人在結業時必須清拆有關招牌，以減少棄置招牌的數量。有委員認為屋宇署有責任向有意於物業外牆安裝招牌的業主解釋其法律責任。另有委員查詢合資格招牌的規格及現時的監察制度。另有委員查詢由大廈外牆延伸至馬路的招牌是否已不合乎規格。

35. 屋宇署代表回應，根據「招牌檢核計劃」，於 2013 年 9 月 2 日或以前已存在的違例招牌，如符合指明的尺寸規定，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使用，但其後每隔五年需重新進行安全檢核，否則須將招牌拆除。另外，署方自 2014 年起，開展目標街道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2018 年的目標街道路段共 10 條，元朗教育路的部分路段為其中一條。此外，署方會以風險導向、緩急先後的方式處理違例或危險招牌。如招牌屬於現

存的非大型違例招牌，本身沒有明顯危險，亦無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根據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屋宇署會留待日後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時一併處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61 條，屋宇署審批工程圖則，或認收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所提交的圖則及文件，並不等於賦予業權。因此，屋宇署無權在其他業主反對下不審批該工程圖則，或不認收經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所提交的圖則及文件。就棄置招牌一事，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若在限期內不獲遵從，屋宇署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代為拆除，並向可查證的招牌擁有人追回有關的費用。署方亦強調對伸出式招牌的規格有限制。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反對復考小三 TSA(BCA)

36. 委員要求教育局在完成檢討報告後諮詢區議會。部分委員認為基本能力評估（BCA）間接令學生過分操練試題，令小學生承受巨大壓力，學校應作出調整，改善情況。而當局決定復考基本能力評估時，亦應調整相關安排。並建議教育局應以不記名及不記校的方式進行評估，以移除學生及家長對操練的疑慮。亦有委員建議教育局交由學校自行評估，讓學校自行調整不足的地方，減輕學校對上呈成績影響的顧慮。有委員認為學生毋須多次進行基本能力評估，指出在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進行共兩次評估已足夠。另有委員認為基本能力評估能反映全港小三學生的基本水平，及基本能力評估有助政府分配資源及制定政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